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邀請訂立協議進行收購、購買或認購,且不可 視為邀請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建議。

本公告並非供於美國(包括其領地及屬土,美國任何一個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直接或間接分發。

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建議或要約。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證券會基於證券法S規例(「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而未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得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在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告所述證券並非亦不會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如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章程方式進行。而有關招股章程將載列關於進行發售的公司及其管理層之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索取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發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亦不會獲接納。

Yeahka 移卡

YEAHKA LIMITED

移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3)

建議發行於二零二七年到期的70百萬美元6.25%可轉換債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以美元計價的可轉換債券。

本公司建議進行國際發售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以美元計價的可轉換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及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並在達成該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經辦人個別且非共同同意認購並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並支付本金金額為70百萬美元債券。

於條件及條款所載情況下,債券可轉換為轉換股份。

假設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23.32港元悉數轉換債券,債券將可轉換為23,551,758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1%,以及本公司因悉數轉換債券而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5%。轉換股份將予悉數繳足並於所有方面與相關登記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發售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8.1百萬美元。本公司擬按「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詳述之方式動用發售所得款項。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本公司發行債券及轉換股份無須獲得股東額外批准。

本公司已就債券發行取得國家發改委備案登記證明。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債券及因轉換債券而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須待達成及/或豁免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

由於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完成,債券未必會發行或上市及/或轉換股份未必會發行或上市,故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以美元計價的可轉換債券。

本公司建議進行國際發售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以美元計價的可轉換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及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並在達成該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經辦人個別且非共同同意認購並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並支付本金金額為70百萬美元債券。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及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統稱「經辦人」,各自為一名「經辦人」)。

認購

經辦人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金額為70百萬美元的債券,惟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經辦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先決條件

經辦人認購及支付債券的義務須待達成若干慣常性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有關先決條件包括:

- a) 其他合約:有關各方(於交割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的合約(認購協議除外),各合 約在形式上令經辦人信納;
- b) 股東之禁售:控股股東於交割日期或之前按認購協議所載形式簽立有效、具約束力 及可強制執行的禁售協議並將其交付予經辦人;
- c) 核數師函件:於認購協議日期及交割日期,本公司執業會計師已向經辦人交付形式 及內容令經辦人信納的、日期為認購協議日期(倘為首份函件)及交割日期(倘為後 續函件)的告慰函,並且已將有關函件寄給經辦人;
- d) 合規:於交割日期:
 - 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所作陳述及保證於該日均屬真實、準確及正確,猶如於該日 作出;
 - ii. 本公司已履行作為合約訂約方須於該日或之前履行的所有責任;及
 - iii. 由本公司正式授權人員於截至該日期按認購協議所載形式發出且表明無重大不 利變動及無違約行為的證明書,已寄給經辦人;
- e) 重大不利變動:於認購協議日期或(倘更早)發售通函內載列相關資料日期後至交割日期期間,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前景、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並未發生經辦人合理認為就債券的發行及發售而言屬重大不利的任何變動(亦未發生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態勢或事件);

- f) 其他同意: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已向經辦人交付發行債券及本公司履行信託契據、 代理協議及債券項下責任所需的一切同意及批文副本(包括所有借出方要求的同意 及批文);
- g) 上市:香港聯交所已同意對轉換股份進行上市並同意在符合經辦人合理信納條件的 前提下對債券進行上市(或於各情況下,經經辦人信納上述上市將會獲得批准);
- h) 國家發改委備案登記證明: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已向經辦人交付發行債券的備案登 記證明副本,證明已向國家發改委登記債券的發行;
- i) 法律意見書: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已向經辦人交付令經辦人信納的形式及內容,且 日期為交割日期的法律意見書;及
- j) 財務總監證明書:於認購協議日期及交割日期,已向經辦人交付於截至該日期按認 購協議所載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的財務總監簽署之證明書;

經辦人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豁免遵守認購協議所載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不包括上述條件a及f)。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若干完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及/或尚未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擬於交割日期之前達成或促使達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終止

不論認購協議作何規定,經辦人可於向本公司支付債券淨認購資金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終止認購協議:

 倘經辦人發現認購協議中載有之任何保證及聲明遭到任何違反,或任何事件致使認 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及聲明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未能履行或違反本公司於 認購協議中之任何承諾或協定;

- 2. 倘未於交割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經辦人未豁免認購協議所載的任何先決條件;
- 3. 倘經辦人認為自認購協議日期以來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包括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交易市場之整體買賣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買賣受到之任何干擾)或貨幣匯率或外匯控制存在其認為可能將嚴重損害債券之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場交易之任何變動或涉及任何潛在變動之任何發展;
- 4. 倘經辦人認為已發生以下任何事件:(i)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進行買賣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整體買賣;(ii)暫停或嚴重限制本公司的證券在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進行買賣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買賣;(iii)相關部門宣佈全面暫停美國、中國、新加坡、香港及/或英國之商業銀行業務或美國、中國、香港、新加坡或英國之商業銀行服務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發生嚴重中斷;或(iv)出現影響本公司、債券及於債券轉換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或其轉讓之稅務變動或涉及潛在稅務變動之發展;
- 5. 倘經辦人認為已發生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災難、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疾病的傳染、流行、爆發、升級或突變),而彼等認為很可能嚴重損害債券之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場的買賣。

本公司之禁售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後滿9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未經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及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概不會(a)發行、發售、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形式處置任何股份、任何與債券或股份屬同類別之證券或任何可轉換為、可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債券、股份之證券或與債券、股份屬同類別之證券,或附帶債券、股份或其他同類別證券之權益的股份或其他工具,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提供賦予任何人士可認購或購買上述者之權利,(b)訂立掉期或其他協議以轉讓全部或部分因為擁有股份而引起的經濟後果,(c)進行任何與上述經濟後果相同的交易,或任何旨在或合理預期會導致或同意達到上述後果的交易,不論第(a)、(b)或(c)項的任何交易

是否將以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現金或以其他方法結算,或(d)宣佈或公開進行上述事項的意圖;債券轉換時發行的債券和轉換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或股份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除外。

控股股東之禁售

控股股東將於交割日期或之前簽署一份禁售承諾,承諾於自承諾之日起至交割日期後90日期間,未經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除於禁售承諾日期前所設立股份質押項下受約束的禁售股份),其不會(a)發行、發售、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禁售股份、任何與禁售股份屬同類別之證券或任何可轉換為、可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禁售股份之證券或與禁售股份屬同類別之證券,或附帶禁售股份或其他同類別證券之權益的其他工具,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提供賦予任何人士可認購或購買上述者之權利,(b)訂立掉期或其他協議以轉讓全部或部分因為擁有禁售股份而引起的經濟後果,(c)進行任何與上述經濟後果相同的交易,或任何旨在或合理預期會導致或同意達到上述後果的交易,不論第(a)、(b)或(c)項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禁售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現金或以其他方法結算,或(d)宣佈或公開進行上述事項的意圖。

債券之主要條款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移卡有限公司

到期日: 二零二七年七月十三日

發行價: 債券本金金額的100%

債券: 於二零二七年到期的70百萬美元6.25%可轉換債券。債券可由其

持有人選擇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23.32港元轉換為本公司的已繳

足普通股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利息: 债券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包括該日)起每年按6.25%計息,

於每半年期末按31.25美元的同等金額(定義見條款及條件),每年

一月十三日及七月十三日支付,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開始

地位:

債券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受條款及條件規限)無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始終均享有同等地位,並無優先次序之分。本公司根據債券之付款責任於任何時候須至少與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之強制條文可能規定及條款及條件規定之例外情況除外

形式及面值:

債券將以記名形式按每份200,000美元面值及超出部分以1,000美元的整數倍發行

轉換權及轉換期:

在遵守條款及條件的前提及於其規限下,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第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寄存有關債券轉換證明文件當地時間計,包括首尾兩日)(惟除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外,無論如何均至該時止),或(倘本公司於到期日前要求贖回債券)直至指定債券贖回日期前不遲於第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及以上述地點時間計)營業時間結束時(下午三時正)為止(以上述地點時間計),或倘有關債券持有人已根據條款及條件所載條款發出要求贖回的通知,直至發出有關通知前一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下午三時正)為止(以上述地點時間計),隨時行使債券隨附之轉換權(受限於任何適用財政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及條款及條件的規定)

轉換價:

行使轉換權後發行股份之價格初步為每股股份23.32港元,惟須視乎條款及條件所載以下事件進行調整:(1)合併、重新分類或分拆;(2)利潤或儲備資本化;(3)分派;(4)按低於每股股份現行市價95%的價格供股或發行股份期權;(5)其他證券供股;(6)以低於現行市價95%的價格發行;(7)按低於現行市價95%的價格進行其他發行;(8)按低於現行市價95%的價格修改轉換權;(9)向股東提出的其他要約及(10)條款及條件中所述的其他事件。

因行使轉換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以擬轉換債券本金金額 (以固定匯率7.8461港元 = 1.00美元(「**固定匯率**」)兑換成港元)除 以於相關轉換日期有效的轉換價而釐定。 此外,倘發生相關事件,本公司應當在其獲悉該相關事件後14日內根據條款及條件通知債券持有人(「相關事件通知」)。在發出相關事件通知後(並向受託人、主要代理發送一份副本),經行使轉換權,以使相關轉換日期屬於下述日期(以較晚者為準)後30日期間:(i)相關相關事件發生之日及(ii)向債券持有人發出相關事件通知之日(此期間為「相關事件轉換期」),則轉換價應按下列公式調整:

NCP = OCP/ $(1 + (CP_{\times}(c/t)))$, 其中

NCP = 調整後的新轉換價;

OCP = 有關調整前的轉換價。為免生疑問,就本條文而言,OCP 應為有關適用本條文的任何轉換,於相關轉換日期所適用的轉換 價;

CP(或轉換溢價) = 22.5%,以分數形式表示;

c=從相關事件發生之日(含)起直至到期日(不含)止的日數;及

t=從交割日期(含)起直至到期日(不含)止的日數,

惟根據本規定轉換價不得減少至低於不時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水平(如有)。

轉換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將予以繳足,且在各方面與於相關登記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之強制性規定排除之任何權利除外,及倘任何權利、分派或款項之記錄日期或確立權利之其他截止日期在相關登記日期前,則該等股份將不會享有(或視乎情況而定,相關持有人將無權收取)任何上述權利、分派或款項

到期贖回:

除非先前根據條款及條件規定獲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以債券本金金額連同應計未付利息贖回各債券。本公司不得在該日期之前贖回債券,惟條款及條件規定者除外

因税項理由贖回:

(i) 倘本公司於緊接發出有關通知前使受託人信納,(a)中國或開 曼群島或其任何行政區劃或其任何有徵稅權的機關的法律或 法規發生任何變動或修訂,或該等法律或法規的一般適用性 或官方解釋發生變動,而該等變動或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 四日或之後生效,導致本公司已經或將會有義務繳納條款及 條件中規定或所述的額外税款,及(b)本公司無法通過採取可 用的合理措施來規避上述義務,則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選擇 根據條款及條件提前至少30日但至多60日向受託人、主要代理 發出書面通知以及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稅務贖回通知」) (該通知不可撤回),在税務贖回通知中規定的贖回日期(「稅 **務贖回日期**」) 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 贖回價格為債券本金 金額連同截至當日(不含當日)應計但未付的利息(如有),惟 不得早於本公司就當時到期債券有責任支付之額外稅項之最 早日期前90日發出有關稅項贖回通知。於根據本條文發佈任 何税務贖回通知之前,本公司應向受託人提供:(I)由獲授權 簽字人(定義見信託契據)簽署的英文版證明,其中表明上述 (a)項中提及的義務無法通過本公司採取合理措施進行避免, 及(II)寄給受託人且形式及內容令其滿意的公認的獨立法律或 税務顧問的意見書,其中表明本公司已經或將因本條文上述 內容提及的變動或修訂而支付此類額外税款。受託人應有權 依賴並接受有關證明及意見書(無進一步調查及查詢,且毋須 向債券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作為達成本條款上 述(a)及(b)中所載明的先決條件的充分證據,在此情況下,有 關證明及意見書應為終局性的,對債券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於稅務贖回日期,本公司(在符合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應按本金金額連同截至稅務贖回日期(不含該日)應計但未付的利息(如有)贖回債券。

(ii) 倘本公司根據條款及條件發出稅務贖回通知,則各債券持有人 有權選擇其持有的債券不被贖回,並且有關條款及條件的條 文不適用於該等債券在相關稅務贖回日期後到期應付款項的 支付,並且本公司無須就此根據條款及條件支付額外稅款, 並且本公司就該等債券向其持有人支付的所有款項須扣除或 預提需要扣除或預提的任何稅項。債券持有人發送到有關行 使通知一旦送達,應不可撤銷,且未經過公司書面同意,不 得撤回。

本公司選擇贖回:

在根據條款及條件提前至少30日但至多60日向受託人及主要代理 發出書面通知以及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可選贖回通知**」)後, 本公司可以在下列時間,在可選贖回通知中規定的贖回日期(「**可 選贖回日期**」)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贖回價格為債券本金金額 連同截至可選贖回日期(不含該日)應計但未付的利息(如有):

- (i) 可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之後的任何時間,但前提是連續30個交易日(其中最遲一日不早於可選贖回通知之日前5個交易日)內有20個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按現行匯率換算為美元)至少是當時實際轉換價(按照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的150%;或
- (ii) 在任何時間,倘在相關可選贖回通知發出之目前,最初發行的債券本金總額(為此目的,包括根據條款及條件發行的額外債券)中已有90%或更多比例被行使轉換權及/或被購買(並被相應註銷)及/或被贖回。

倘於上文第(i)段所述的任何連續30個交易日期間發生任何導致轉換價變動的事件,應就計算該等日期的收市價經獨立財務顧問釐定對相關日期作出適當調整。

因相關事件贖回:

於發生相關事件(定義見下文)後,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於相關事件認沽日期按其本金金額連同截至該日(不包括該日)應計但尚未支付的利息(如有)贖回全部或僅部分該等持有人的債券。

以下事件為「相關事件」:

- (a) 股份於相當於30個連續交易日或以上的期間不再於香港聯交 所主板上市或不再獲准交易或暫停交易;或
- (b) 控制權發生變更;或
- (c) 公眾持股量事件;或
- (d) (i)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或其官方詮釋或官方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法律變動」),導致(aa)本集團(於緊隨有關法律變動後存續)整體受到法律限制,不得經營本集團(於緊接有關法律變動前存續)於截至本公司最近期財政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期間之最後日期從事之絕大部分業務;及(bb)本公司無法繼續按其最近期財政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相同方式從本集團(於緊接有關法律變動前存續)從事之業務產生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ii)本公司並未於法律變動日期後兩個月內向信託人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或外部法律顧問之意見,載明(1)本公司可繼續按本公司最近期財政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從本集團(於緊接有關法律變動前存續)(作為整體)從事之業務產生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包括本公司之任何企業重組或重組計劃生效後)或(2)有關法律變動不會對本公司支付債券之到期本金、溢價(如有)及利息(如有)或根據條款及條件轉換債券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债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三日(各稱為 「可選認沽日」),各債券的持有人將有權自行選擇要求本公司在 相關可選認沽日按本金金額連同截至相關可選認沽日(不包括該 日)應計但尚未支付的利息(如有)贖回全部或僅部分該等持有人 的债券

消極擔保:

只要任何債券仍未償還(定義見信託契據),本公司將不會並將確 保其附屬公司不會就其現時或未來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資產 或收益(包括任何未催繳股本)設立、允許存在或產生或擁有未償 還之任何按揭、押記、留置權、質押或其他擔保權益(各稱為「押 記1)(法律實施產生的擔保權益除外),藉以擔保任何相關債務, 或藉以獲取就任何相關債務提供的擔保或彌償保證,除非同時或 在此之前:

- (i) 設立或存在相同的押記,以為任何該等相關債務提供擔保或 同等及按比例地提供擔保或彌償保證;或
- (ii) 應經由債券持有人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信託契據)所批准的該 等其他擔保。

「相關債務 | 指以債券、票據、債權證、債權股證、不記名參與證 券、存託憑證、存款證或其他類似證券或文據的形式或代表或證 明的任何現有或未來債務,而該等債務現時或有意或能夠於任何 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或其他證券市場(不論是否以私人配售方 式初步分銷)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

證券借出安排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借入方」) (作為借入方) 已就建議發行債券與Yeah Talent Holding Limited (「借出方」) 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證券借出協議(「證券借出協議」),借出方預計可按證券借出協議所列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借入方借出最多23,550,00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借出方持有33,237,14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

同時股本發售

與發售同時,經辦人可促進願意以賣空方式向經辦人促使的買方出售有關股份的債券 買家,出售名義上與債券相關的現有股份,以對沖債券買家就其在發售中所取得債券而 面臨的市場風險。

轉換價及轉換股份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23.32港元,其較(i)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即簽署認購協議當日的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最後收市價每股股份22.40港元溢價4.11%及(ii)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23.11港元溢價約0.91%。

轉換價乃由本公司及經辦人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條款及條件(包括贖回選擇權)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當前市況,轉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債券可根據條款及條件轉換為轉換股份。假設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23.32港元悉數轉換債券且並無再發行股份,債券將可轉換為約23,551,75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1%,以及本公司因悉數轉換債券而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5%。轉換後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將予以悉數繳足並於所有方面與相關登記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按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收市價22.40港元計算,轉換股份每股面值為0.000025美元,市值約為527,559,379港元。按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8.1百萬美元及轉換債券產生的23,551,758股轉換股份計算,本公司每股轉換股份的淨價估計約為22.68港元。

承配人

經辦人已知會本公司,將向至少六名獨立承配人(彼等將為獨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發售債券。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完成債券發行之前及緊隨其後,各承配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對股權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悉數行使債券所附的轉換權後的股權概要:

	於本公告日期 概約持股		於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 23.32港元悉數轉換債券後 概約持股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Creative Broc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5)	165,710,764	36.67	165,710,764	34.85
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2)	50,740,658	11.23	50,740,658	10.67
Recruit Holdings Co., Ltd	39,051,196	8.64	39,051,196	8.21
Growth Tree Ltd (3)(5)	24,556,032	5.43	24,556,032	5.16
e.ventures Growth, L.P. (4)(5)	6,371,972	1.41	6,371,972	1.34
姚志堅先生(5)	2,594,579	0.57	2,594,579	0.55
羅小輝先生(5)	1,785,478	0.40	1,785,478	0.38
其他公眾股東	161,092,163	35.65	161,092,163	33.88
债券持有人			23,551,758	4.95
總計	451,902,842	100.00	475,454,600	100.00

附註:

- 1. Creative Brocade International由(i) Brocade Cre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由Brocade Creation Limited全資擁有,Brocade Creation Limited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即Brocade Creation Trust的受託人)的兩名代名人擁有)擁有99.9%;及(ii) Creative Brocade Ltd. (由劉穎麒先生全資擁有)擁有0.1%。Brocade Creation Trust為劉穎麒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酌情信託,酌情受益人為劉穎麒先生。
- 2. 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作為Yeah Talent Trust及Yeah United Trust的受託人直接持有Yeah Talent Holding Limited及Yeah United Holding Limited及Yeah United Holding Limited分別持有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合資格參與者為受益人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涉及的33,237,144及17,503,514股股份。

- 3. IVP Fund II A, L.P.及IVP Fund II B, L.P.分別持有16,085,284股股份及8,470,748股股份。田中章雄先生擁有Growth Tree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GrowthTree Ltd持有IVP Fund II A (GP), Ltd.及IVP Fund II B (GP), Ltd.(即IVP Fund II A, L.P.及IVP Fund II B, L.P.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
- 4. Mathias Nicolaus Schilling先生持有e.ventures Growth GP, LLC (e.ventures Growth, L.P.的普通合夥人,其持有 6,371,972股股份)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7.5%。
- 5. 劉穎麒先生、姚志堅先生及羅小輝先生為執行董事;田中章雄先生及Mathias Nicolaus Schilling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8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拓展本集團海外業務,包括跨境電子商務外匯/人民幣收款支付業務、收單及移動支付業務、軟件即服務(SaaS)數字解決方案及到店電商服務,及新業務機會,以加速本集團在上游下游產業的發展;及
- (ii) 約2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加強本集團於中國的競爭力,如產品研發、營銷及推廣及招聘以進一步建設和加強本集團的商業數字化生態系統。

發行債券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發行債券是一個可獲得即時可用資金的機會,長遠而言可更好地支持本公司的業務擴張。在2022年第一季度,本公司已向全國超過300個城市的7.5百萬線下中小商戶提供支付服務,其總支付交易量(GPV)比2021年同期增長18.2%。同期,本公司在鞏固其於第三方支付行業龍頭地位的同時,穩步提升支付服務費率。在2022年第一季度,到店電商業務充分複用本公司基於支付的生態系統與資源,在投入可控情況下保持了高速增長,其總商戶交易量(GMV)達到人民幣5.6億元,付費消費者數達到4.7百萬,且月度全渠道活躍用戶(MAU)峰值超過16百萬。鑒於其業務的快速發展,本公司決定發行債券以強化其資本基礎並支持對其各項業務線的進一步投入。董事會現時擬按上述用途動用資金並認為這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擴張。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發行債券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債券及轉換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可發行、配發或處置不超過於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即90,380,568股股份)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

轉換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發行債券及轉換股份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於本公告日期,90,380,568股股份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假設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23.32港元悉數轉換債券,債券將可轉換為23,551,75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一般授權之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1%。

本公司將設立恰當措施以追蹤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包括及時記錄股本變動、股份購回及根據債券條款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轉換股份數目。由於除相關事件外, 所有調整事件均受本公司控制,本公司不會採取致轉換股份數目超過一般授權限額的公司行動。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的任何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概無通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乃中國 領先的以支付為基礎的科技平台,為商戶及消費者提供支付、商戶及本地生活的解決方 案。

接獲批文及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就債券發行取得國家發改委備案登記證明。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債券及因轉換債券而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須待達成及/或豁免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

由於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完成,債券未必會發行或上市及/或轉換股份未必會發行或上市,故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受託人、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ondon Branch) (作為主要代理)及紐約梅隆銀行都柏林分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Dublin Branch) (作為登記處及過戶代理)將於交割日

期或前後訂立的債券支付、轉換及過戶代理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不時的債券持有人

「債券」 指 於二零二七年到期的70百萬美元6.25%可轉換債券,可由 其持有人選擇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23.32港元轉換為本

公司每股面值為0.000025美元的已繳足普通股

「控制權變動」 指 發生以下一項或多項事件:

(a) 倘任何一名人士或多名一致行動人士(獲准持有人或由獲准持有人控制的人士除外)於交割日期並無或不會視作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權,則有關人士將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

(b) 本公司整合或合併或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絕大部分 資產予任何其他人士(獲准持有人除外),除非有關 整合、合併、出售或轉讓將不會導致有關其他人士 取得本公司或繼承實體的控制權;或

(c) 獲准持有人不再直接或間接合共至少持有本公司25%的股份

「交割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本公司」 指 移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制權」 指 (a)委任及/或罷免相關實體董事會或其他管理組織所有

或大多數成員的權利,不論是直接還是間接取得,及不論是透過擁有股本、擁有投票權、合約取得還是透過其他方式取得;或(b)取得或控制相關實體已發行股本超過

50%的投票權

「合約」 指 統稱認購協議、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

「控股股東」 指 Creative Broc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轉換價」 指 債券可轉換為股份的每股轉換股份的價格(可予調整)

「轉換權」 指 债券持有人將任何债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

「轉換股份」 指 根據信託契據及條款及條件轉換債券時將發行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公眾持股量事件」 指 於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以下的首

日發生,惟倘於發生任何公眾持股量事件後,於該公眾持股量事件發生當日(「就該公眾持股量事件而言,指「參考日期」)後任何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則進一步公眾持股量事件可能於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以下的首日(就該公

眾持股量事件而言的參考日期後)發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 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股份」 指 165,710,764股股份 「經辦人」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及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到期日」 二零二七年七月十三日 指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發售 | 指 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以外進行的機構發售中提早發 售及出售的債券 本公司就發行債券及債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編製的日 「發售通函| 指 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的初步發售通承及日期為二零 二二年七月四日的最終發售通函 「獲准持有人」 指 劉穎麒先生的總股權: (a) 劉穎麒先生的任何繼承人、產業、直系子孫(或其配 偶)、配偶或父母;及 (b) 任何信託、法團、合夥或其他實體,而當中的直接 或間接受益人、股權持有人、合夥人或擁有人為劉 穎麒先生及/或上文(a)段所指的其他人士 「中國し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 別行政區及台灣 「現行雁率」 指 就任何日期的任何貨幣而言,該日正午十二時正或前後 (香港時間)現行的有關貨幣間即期匯率(載於或源自於 相關頁面),或倘於有關時間無法釐定有關匯率,緊接 可如此釐定有關匯率前一日正午十二時正或前後(香港 時間)的現行匯率

「主要代理」 指 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

「專業投資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37章賦予之涵義

「相關頁面」 指 有關Bloomberg BFIX頁面(或其繼後頁),或倘無有關頁

面,則指有關路透社專頁或登載有關資料的其他信息服

務供應商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受限

制股份單位計劃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協議」
指本公司與經辦人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就債券的發行及

認購訂立的認購協議

「條款及條件」 指 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於交割日期或前後訂立的構成債券的

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投票權」

指 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包括於表決時任何其他一

個或多個類別之股票將會或可能因任何或然事件之發生

而擁有表決權)之普遍權利

 $\lceil \% \rfloor$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移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穎麒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穎麒先生、姚志堅先生及羅小輝先生,非執行董事Mathias Nicolaus Schilling先生及田中章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秉忠先生、姚衛先生及楊濤先生。